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蔡美秀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威均建設有限公司等間減少價金等事件，
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消字第13
號減少價金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
錄音光碟。

二、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
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
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
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
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
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亦有規定。

二、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消字第1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之原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言詞辯論筆錄依法

01 係記載要領，聲請人認紀錄恐有語意不全之虞，故聲請交付
02 於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其聲請合
03 於首揭規定之期限，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
04 律上利益之理由，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
05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核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
07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
08 遵守。

09 三、據上論結，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5 書記官 郭力瑜